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獲提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資本化、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90,559,126股。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合共9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他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涉及認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磋商之董事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分別於10,000股股份及5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已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184,985,126股。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185,559,126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之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440,026,999 (99.92%)	340,000 (0.08%)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40,366,999 (100.00%)	0 (0.00%)
3	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40,366,999 (100.00%)	0 (0.00%)
4	批准清洗豁免	440,366,999 (100.00%)	0 (0.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i)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由該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Beglob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SMP Trustees、Beglobal、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由該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列乃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後；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全面兌換服務可換股債券及全面行使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 資本化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全面兌換服務 可換股債券及全面 行使服務購股權及 購股權後(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Beglobal	325,000,000	10.51	1,625,000,000	37.01	2,636,969,926	43.25	2,636,969,926	39.25
金盈富(附註1)	580,000,000	18.77	580,000,000	13.21	580,000,000	9.51	580,000,000	8.63
周先生	-	-	-	-	-	-	550,000,000	8.19
周先生及其家人、該信託、 SMP Trustees、Beglobal、 金盈富及與任何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905,000,000	29.28	2,205,000,000	50.22	3,216,969,926	52.76	3,766,969,926	56.07
陳昌義先生(附註2)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10,000	0.15
易作汶先生(附註2)	564,000	0.02	564,000	0.01	564,000	0.01	564,000	0.01
張爾泉先生(附註2及3)	90,631,999	2.93	90,631,999	2.06	90,631,999	1.49	90,631,999	1.35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2)	5,500,000	0.18	5,500,000	0.13	5,500,000	0.09	5,500,000	0.08
馮女士(附註4)	-	-	-	-	864,845	0.01	864,845	0.01
公眾股東(附註5)	2,088,853,127	67.59	2,088,853,127	47.58	2,782,268,355	45.64	2,843,268,355	42.33
總計	3,090,559,126	100.00	4,390,559,126	100.00	6,096,809,125	100.00	6,717,809,125	100.00

附註：

1. 金盈富乃Be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張爾泉先生及陳周薇薇女士均為董事，故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3. 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16,131,952股股份，並透過實益擁有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被視為於74,500,0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於完成資本化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不計算為公眾人士。
5. 由於債權人(Beglobal及馮女士除外)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將少於10%，故彼等之持股量將於完成資本化後計算為公眾人士。
6. 本欄項下所示之持股量乃根據服務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以及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計算。服務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服務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或須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